沂源县人民政府

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砂 (沙) 石资源行为的 诵 告

为进一步保护生态环境,严格规范砂(沙)石等矿产资源开采秩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上级的安排部署,现就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砂(沙)石行为通告如下:

- 一、砂(沙)石(含河沙、风化砂、建筑石料用灰岩)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,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开采和破坏。
- 二、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,违法占用和破坏河道管理范围外土地,从 事非法采砂、采石活动的,由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查处;严格执行河道采沙、采石 禁采管理规定未经许可非法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沙的,由水利部门、综合执法部门 依法予以查处。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任何单位或个人严禁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或许可证被注销、吊销、撤销的情况下进行开采;严禁超层越界开采、超生产规模开采;严禁不按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;严禁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矿种进行开采,严禁以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、工程建设项目场地平整、土地综合整治、地质灾害防治、设施农业项目场地平整、各类合法水利工程(含河湖清淤)、国省县乡道路、农村道路和森林防火道路、高标准农田建设之名进行非法开采。以上非法开采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非法收购、储存、买卖、运输盗采的砂(沙)石资源。一经发现公安部门将以盗窃、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销售赃物行为依法予以处理,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严禁无营业执照经营砂(沙)石资源,未经批准收购、销售砂(沙)石资源的,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,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严禁砂(沙)石资源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运输和私自改装车辆运输,对超限超载运输砂(沙)石和私自改装的车辆,由公安、交通部门依法查处,造成道路、桥梁等交通设施损坏的,依法赔偿。

七、对公职人员及村(居)两委成员参与非法盗采砂(沙)石、非法售卖砂(沙)石或对非法采砂(沙)、采石、售砂(沙)、售石人员充当保护伞的,或对违法盗采砂(沙)石行为管控不到位,在打击非法采砂(沙)、采石,非法售砂(沙)、售石行动中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以及有其他渎职、失职行为

的, 由县纪委监委立案调查处理, 构成犯罪的,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

任。

八、在查处非法采砂、采石行为过程中,对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、

暴力抗法的"砂霸""石霸"和充当"保护伞"的黑恶势力,由公安机关结合

扫黑除恶行动, 依法打击, 从严处理; 构成犯罪的,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

事责任。公安、法院、检察院将从严从快追究非法采砂、采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九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继续非法采砂(沙)、采石的,一经发现,依

法没收非法所得, 扣押查封采砂(沙)、采石机械设备、车辆, 从重处罚。涉

嫌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、保护生态环境,打击非法采砂、采石及非法存储、买卖、交易行为

是全县人民的共同责任,欢迎广大群众对发现的非法采砂、采石等违法行为进

行举报。

沂源县公安局举报电话: 0533-3239003

沂源县自然资源局举报电话: 0533-3242201

沂源县水利局举报电话: 0533-3241080

沂源县交通运输局举报电话: 0533-2343600

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举报电话: 0533-2920535

十一、本通告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。

特此通告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25日